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7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在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56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朱春林先生、肖德明先生、钮苏华先生、昝圣达先生、周云中先生、曹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陈统辉先生、谢新安先生、冯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1)朱春林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肖德明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钮苏华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昝圣达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周云中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曹建林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1)陈统辉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谢新安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冯帆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吉正坤先生、朱晓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吴玉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吉正坤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朱晓晶

赞成票566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王晓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8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发出,2010年9月25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朱春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云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徐跃先生、宋皞先生、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对于上述二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同意聘任朱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云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跃先生、宋皞先生、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陈统辉先生、冯帆女士、朱春林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统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新安先生、陈统辉先生、朱春林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新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春林先生、陈统辉先生、冯帆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春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帆女士、谢新安先生、朱春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帆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附简历:

朱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农药厂副厂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朱春林先生持有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6万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朱春林先生除在公司任职,曾担任控股股东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云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南通大学客座教授,南通市医药首席科学家,江苏省跨世纪人才培养对象。曾任南通中药厂副厂长、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周云中先生持有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6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周云中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中药厂机修车间工人、生产科能源管理员、针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徐跃先生持有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徐跃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通医药站药品科主管、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通佳源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持有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宋皞先生除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通市化工机械厂质检科总检员、技术监督科科长、助理质量保证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监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小军先生持有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杨小军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9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中国乒乓球通州训练基地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吉正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吉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89,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08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继忠先生、鲍祖本先生、杨贻谋先生、高敏坚先生、孙毅先生、方洲先生、周亚娜女士、黄攸立先生、程雁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亚娜女士、黄攸立先生、程雁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0年9月25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程雁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文斌先生、韩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佛顺先生、许立杰先生、吴跃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0年9月25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韩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68,089,59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089,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喻荣虎、吴波两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鲍祖本、江继忠、杨贻谋、高敏坚、黄攸立(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鲍祖本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攸立(独立董事)、周亚娜(独立董事)、程雁雷(独立董事)、江继忠、鲍祖本、杨贻谋六位董事组成,黄攸立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周亚娜(独立董事)、程雁雷(独立董事)、孙毅三位董事组成,周亚娜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鲍祖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0年9月25日-2013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其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相关人员简历请参见附件。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叶大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秀华女士、方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0年9月25日-2013年9月24日)。相关人员简历请参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永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0年9月25日-2013年9月24日)。其简历请参见附件。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姚志松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0年9月25日-2013年9月24日)。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新建的厂房及辅助设施,新增两条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2000吨,项目预计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9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0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15个月,达产期1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鲍祖本:中国国籍,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黄山市质量技术协会会长,先后荣获"安徽省第三届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个人"、"黄山市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佳集团副董事长,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贝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46,105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　洲:中国国籍,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73,25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大青:中国国籍,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曾荣获"安徽省营销先进个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家"。曾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永佳集团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73,25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秀华:中国国籍,女,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荣获"安徽省工会财务先进个人"、"安徽省先进女职工标兵称号"。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财务中心总监,永佳集团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80,75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永亮:中国国籍,男,1972年3月出生,大专。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47,52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0-2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为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号)的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现认定本公司为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所得税按25%计缴。本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本公司对2010年1-9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即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00%-5.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0-03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海军,姚妮娜
联系电话:0555-3506900
联系传真:0555-35032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施卫东,刘晓山
发行负责人:施卫东,刘艳辉
联系电话:010-59366162
联系传真:010-59366280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0-02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发改[2010]132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深圳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基于智慧铁路的机车车辆数据采集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项目分别获得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总计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

公司"深圳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将深化RFID核心技术研究方向,针对物联网信息采集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对于探索和开拓RFID技术新的行业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智慧铁路的机车车辆数据采集系统的规模化应用"项目的实施,将实现铁路机车车辆电子标签数据采集系统的升级与拓展应用,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机车车辆技术管理及运行管理水平,对智慧铁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款项暂未划拨到公司专项资金账户。根据相关规定,该专项补助资金不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1日以电话、公司局域网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独立董事周业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郝郑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根据授权范围进行表决,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2009年8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及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现根据以上授权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新旧章程对照表》见本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新旧章程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00,000股,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4.40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4964.40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24.405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行前股东持有4964.40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6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批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93元,募集资金总额计563,2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912,656.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325,343.2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9月2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农业银行专户账号为:15234801040004607,截止2010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5,91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91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其中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3,915万元存单期限为7天通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1603050129021950493,截止2010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23,77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3,77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其中1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8,775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建设银行专户账号为:37001638641050153022,截止2010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23,483.80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412,656.73元。专户中11,775万元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中108,675,343.27元仅用于公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其中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4,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燕华、陈桂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0-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9月28日起迁入新办公地址,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保持不变,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编: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10-053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0年9月26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10年9月26日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账号20343069900100000149611)。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0-02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取福州市琴亭新区2010-37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以24亿元人民币的总价竞拍获得琴亭新区(编号:宗地2010-37号)地块,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100,7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4,696.50平方米。该地块位于晋安区南平路以南、秀峰路南侧,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4日,公司白城发电分公司#1机组(1×600MW)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白城项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履行股改承诺事项,将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建设的电源项目之一。该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07年9月13日和2007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